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Y2023-037-HW-JC

项目名称：经颅磁刺激仪（成对）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人：江苏医药职业学院

代理公司：江苏国信政府采购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0日

总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1](#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5](#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18](#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项目需求………………………………………2](#项目需求)6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1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经颅磁刺激仪（成对）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国信政府采购服务中心有限公司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3年 8 月 2 日下午15:00时（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SY2023-037-HW-JC

2.项目名称：经颅磁刺激仪（成对）设备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70万元

5.最高限价：70万元，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采购人将不予接受，视为无效标书。

6.采购需求：经颅磁刺激仪（成对）设备的采购、生产、供应、运输、安装、调试、试运行、售后等相关伴随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人保留对上述采购需求进行适当调整的权利。

7.供货期限：在2023年9月1日前完成所需设备的采购、生产、供应、运输、安装、调试等相关伴随服务，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并满足采购人对总体进度的要求。

8.质保期：3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磋商采购文件**

时 间：2023年 7 月 21 日至2023年 7 月 27 日17:30时前（5个工作日）

地 点：盐城市人民南路38号新龙广场4-11F

联系人：黄女士

电 话：0515-88265199，19962397998

方 式：凡符合资格要求且自愿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应于规定时间内将《投标报名确认函》（详见附件）、法人委托书和营业执照扫描件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邮箱：gx19962397998@126.com。（注：报名邮件、附件资料请以“SY2023-037-HW-JC+单位名称+联系人+手机号码”命名，报名成功的投标单位在报名相关资料费交纳后将会收到本项目的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逾期报名的不予接收，文件工本费：500元，售后不退。

注意事项：有关本次招标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医药职业学院网”发布的更正公告信息。

**四、响应文件提****交**

文件接收时间：2023年 8 月 2 日下午14:30时（北京时间）；

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3年 8 月 2 日下午15:00时（北京时间）；

文件接收地点：江苏医药职业学院（盐城市解放南路283号）行政楼210室；

**五、开标有关信息**

开标时间：2023年 8 月 2 日下午15:00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江苏医药职业学院（盐城市解放南路283号）行政楼210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档1份**(U盘）**。

2.本项目开标方式为不见面开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供应商可以在开标前下载“腾讯会议”直播APP，在任意地点通过PC端或移动端的“腾讯会议”及具有视频功能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上观看直播和在线交流。

具体流程如下：

(1)各供应商以邮寄方式递交响应文件与最终报价单（须单独密封，模版详见附件），且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与最终报价单密封好送达，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快递邮寄地址：江苏医药职业学院（盐城市解放南路283号）行政楼210室，联系电话：0515-88550311，联系人：刘老师。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响应文件邮寄在途时长，以及注重文件包装的严密性、防水性。供应商须自行承担邮寄标书丢失、破损等风险、以及投标被否决的后果。

(2)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通过腾讯会议方式参与开标会，会议开始时间为2023年8月2日下午14：30时，未参加腾讯会议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具体操作：各供应商需在开标前提前下载“腾讯会议”直播APP，注册腾讯会议-点击加入会议-输入会议号 175-665-598 。

各供应商自行准备相关硬件设备，确保网络畅通，音响保持正常使用状态，如因视频设备问题造成无法核实身份的，作无效标处理，不得因未能观看到视频直播对开标会议提出质疑。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江苏医药职业学院

地 址：盐城市解放南路283号

联 系 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515-8855031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国信政府采购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盐城市人民南路38号新龙广场4-11F

联 系 人：朱女士

联系电话：18961968889

**3.项目联系人**

联 系 人：董老师

联系电话：18816239387

**4.提醒：**

对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代表提出，对采购组织的询问、质疑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第二章 磋商须知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以下简称“磋商供应商”）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1 | 采购人 | 名 称：江苏医药职业学院  地 址：盐城市解放南路283号  联 系 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515-88550311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江苏国信政府采购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盐城市人民南路38号新龙广场4-11F  联 系 人：朱女士  联系电话：18961968889 |
| 3 | 项目编号 | SY2023-037-HW-JC |
| 4 | 项目名称 | 经颅磁刺激仪（成对）设备采购项目 |
| 5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6 | 采购范围 | 经颅磁刺激仪（成对）设备的采购、生产、供应、运输、安装、调试、试运行、售后等相关伴随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人保留对上述采购需求进行适当调整的权利。 |
| 7 | 供货期限 | 2023年9月1日前完成所需设备的采购、生产、供应、运输、安装、调试等相关伴随服务，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并满足采购人对总体进度的要求。 |
| 8 | 项目地点 |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 |
| 9 | 质保期 | 3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
| 10 | 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11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联合体。 |
| 12 | 踏勘现场 | 无。 |
| 13 | 转包、分包 | 不允许。 |
| 14 |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它材料 | 更正公告等（如有）。 |
| 15 | 询问、质疑  形式 | 书面。 |
| 16 | 招标控制价 | 本项目最高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70万元，招标人不接受高于此最高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 |
| 17 | 投标有效期 | 60日（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8 | 磋商保证金 | 无。 |
| 19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 |
| 20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21 | 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 | 投标时，请各投标人提供电子标书<U>盘一份，U盘中含响应文件所有内容，U盘表面加贴标签并注明单位名称。 |
| 22 | 技术文件有无暗标要求 | ☑ 无  □ 有 按暗标要求编制，投标人在技术文件中不得以任何方式间接或直接泄露投标人身份，对违反以上要求者一律按无效标书处理。 |
| 23 | 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及地点 | 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3年8月2日下午15:00时（北京时间）；  文件接收地点：江苏医药职业学院（盐城市解放南路283号）行政楼210室。 |
| 24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是 |
| 25 | 响应文件递交的其他要求 | 1.各供应商以邮寄方式递交响应文件与最终报价单（须单独密封，模版详见附件），且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与最终报价单密封好送达，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快递邮寄地址：江苏医药职业学院（盐城市解放南路283号）行政楼210室，联系电话：0515-88550311，联系人：刘老师。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响应文件邮寄在途时长，以及注重文件包装的严密性、防水性。供应商须自行承担邮寄标书丢失、破损等风险、以及投标被否决的后果。  2.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通过腾讯会议方式参与开标会，会议开始时间为2023年8月2日下午14：30时，未参加腾讯会议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具体操作：各供应商需在开标前提前下载“腾讯会议”直播APP，注册腾讯会议-点击加入会议-输入会议号 175-665-598 。  各供应商自行准备相关硬件设备，确保网络畅通，音响保持正常使用状态，如因视频设备问题造成无法核实身份的，作无效标处理，不得因未能观看到视频直播对开标会议提出质疑。 |
| 26 | 其他拒收（退回）投标文件情形 |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投标。 |
| 27 | 开标时间  及地点 | 开标时间：2023年8月2日下午15:00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江苏医药职业学院（盐城市解放南路283号）行政楼210室。 |
| 28 | 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 | □ 否  ☑ 是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好身份证在开标前下载“腾讯会议”直播APP，在任意地点通过PC端或移动端的“腾讯会议”及具有视频功能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上观看直播和在线交流。 |
| 29 | 公告媒介 |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网 |
| 30 | 履约保证金 |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需向招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请将履约保证金汇款凭证发送至QQ邮箱：532223373@qq.com），具体金额为中标价的5%。拟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项目验收结束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 |
| 31 | 所属行业 | 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为 工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化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填写。 |
| 32 | 付款方式 | 项目验收合格后无质量问题支付合同价的70%款项；审计合格后付至审计价的90%，余款待验收合格质保结束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
| 33 | 采购代理  服务费 | 招标采购代理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40%（如低于3000元的，按3000元计取）。招标完成后，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本条不单独列表报价，自行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仅适用此项目。

2.项目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

3.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满足本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中合格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2满足本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4.参加磋商费用

参加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最终的成交结果如何，江苏国信政府采购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下载了本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6.磋商文件的询问及修改

6.1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询问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按采购邀请中的通讯地址，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在“江苏医药职业学院网”上发布书面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五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特别提醒：招标人会根据招标需要，可能会不定期在“江苏医药职业学院网”发布该项目补充答疑等澄清修改文件，请各供应商自行网上查寻，未能及时查阅响应而影响投标的，结果由供应商负责。**

7.磋商文件的解释

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1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邀请要求准备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另请提供电子标书<U>盘一份，U盘中含响应文件所有内容，U盘表面加贴标签并注明单位名称）**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响应文件正本中，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按照要求提供，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本磋商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刻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1.2除磋商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2.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1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磋商文件中既有中文也有外文的，以中文意义为准。

2.2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参加磋商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

3.1磋商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2磋商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设备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4.项目需求响应方案

4.1提供为完成本项目的技术方案及服务保障。

4.2对磋商文件中项目需求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应答，并提供依据或说明。

4.3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邀请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磋商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

1.2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1）按采购邀请中注明的地址送达规定地点；

（2）注明参加磋商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编号及参加的分包号；

（3）密封包装上应写明磋商供应商名称。

1.3如果密封包装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2.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1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2.2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通过修改磋商文件推迟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磋商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为准。

3.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磋商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指定地点。

4.2磋商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

4.3磋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磋商响应有效期

5.1磋商响应有效期为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六十（60）天。磋商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5.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于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响应。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磋商响应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磋商与评审**

1.磋商仪式

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仪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各供应商需在开标前提前下载“腾讯会议”直播APP，加入会议，会议号：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直接观看直播和在线交流。供应商自行准备相关硬件设备，确保网络畅通，音响保持正常使用状态。不得因未能观看到视频直播对开标会议提出质疑。

2.磋商小组

2.1磋商开始仪式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2磋商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3.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2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评审过程的澄清、说明和更正

4.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接到磋商小组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3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5.1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对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偏离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1）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3）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5）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未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5.4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5.5同一项目（项目未分包）或同一分包（项目有不同分包），如出现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有多个供应商参加磋商时，磋商中在其他条件合格的前提下，选取首次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最后报价，其他供应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6.1磋商程序

6.1.1对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1.2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技术方案及服务保障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技术方案及服务保障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6.1.3磋商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其磋商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须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1.4各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如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项目评审过程中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2评审方法和标准

6.2.1评审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2.2评审标准

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

6.3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将被终止：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本磋商文件第6.1.2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五、成交**

1.确定成交单位

1.1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文件第6.1.2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2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在“江苏医药职业学院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1.3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3）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恶意竞争，最终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5）不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成交无效的其他情形。

2.质疑处理

2.1磋商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必须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3未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4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4.1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

2.4.2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明确的请求；

2.4.3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2.4.4提起质疑的日期；

2.4.5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均须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签字和盖章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5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6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7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参加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8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1. **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1.签订合同**

1.l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天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成交产品或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履约保证金**

**2.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需向招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请将履约保证金汇款凭证发送至QQ邮箱：532223373@qq.com），具体金额为中标价的5%。拟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项目验收结束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

2.2履约保证金专户帐户信息

单位名称：江苏医药职业学院

开户行名称：建行盐城市城南支行

银行帐号：32001735038052500575

地 址：江苏省盐城市解放南路283号

电 话：0515-88550311

2.3如果拟中标人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交纳履约保证金，或放弃中标、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或其他供应商对招标项目的质疑（投诉）成立、或拒绝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响应承诺，或拒绝签订合同、或虽签署合同但不予履行等，则取消（拟）中标人资格，已经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2.4履约保证金退还：中标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待项目验收结束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凭“保证金请退函”到学校国资处办理退款手续）。如果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招标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

**七、招标代理服务费**

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江苏国信政府采购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招标采购代理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40%（如低于3000元的，按3000元计取）。招标完成后，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本条不单独列表报价，自行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SY2023-037-HW-JC

项目名称：经颅磁刺激仪（成对）设备采购项目

甲方(需方):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

乙方(供方):

为了维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江苏医药职业学院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其在采购过程中的承诺，经双方协商，同意签定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2.乙方投标文件；

3.中标（成交）通知书；

4.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5.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采购内容、价格及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货物名称** | | **品牌/型号** | **厂商** | **产地** | **数量** | **单价**  **（元）** | **总价**  **（元）** | **免费**  **质保期** | **交货**  **时间** |
| 1 |  | |  |  |  |  |  |  |  |  |
|  | 合计：（大写） 小写：￥ | | | | | | | | | |
| 甲方 | |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 | | | | |
| 乙方 | |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 | | | | |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中标通知书中规定，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此价款已包括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全部货物及服务、税费等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费用，除乙方不能如约履行合同义务做相应扣减外，结算时不予调整。甲方须向乙方支付的全部款项。除此价款外，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

**五、交货期和交货地点**

1.交货期： 。乙方于交货的同时应向甲方提供货物清单、合格证书等资料。双方在确认交货时间时，已充分考虑了节假日以及新冠疫情影响等各种因素，除出现人力不可抗拒因素或重大变更且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否则交货时间不予调整。

2.交货地点：江苏医药职业学院指定地点

3.甲方有权对交货地点和时间进行调整，因甲方要求变更交货时间和地点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当甲方的通知到达乙方时，交货地点或时间即相应调整，乙方应予执行并负担因此增加的相关合同价款和费用，即甲方并不因调整交货时间而额外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或进行赔偿，乙方亦放弃因此而向甲方主张任何费用或赔偿的权利。

4.货物所有权自乙方负责将货物运送至交货地点、交付甲方时起转移，交付给甲方之前的相关的运输、保险、保管等费用及货物灭失、损毁的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并负责补足、更换、修理及承担相应费用。

5.乙方应承担由于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损坏或丢失等的全部责任。

6.安全责任：货物在运输、装卸、正常使用过程中，因质量问题等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售后服务承诺**

供应商对所提供货物的售后服务作如下承诺：

1.保证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且是近期生产的。

2.保证货物在经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周期内具有等于或优于合同技术参数指标条款规定的性能，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弥补这些货物本身不足和缺陷的相关费用。

3.质保期、保修期及保修服务的内容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及合同文件规定。

质保期限为 年，质保期限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三包”责任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质保期结束后保修期内供应商提供的维修服务、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及零配件更换仅收取成本费用。按原价维修（按投标货物价格数量表所列价格，更换零部件的按合同签订时的零部件价格），乙方应提供长期优质维护、维修服务。

4.对制造商提供的货物的硬件或软件的升级改进服务，有及时告知用户的义务，在用户同意接受这些服务的情况下提供便利条件。

5.如果货物在使用中出现质量问题，而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没有维修或3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用其他渠道和方式对乙方货物进行维护、维修或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无需经过乙方的认可即可直接自乙方未付货款或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甲方；对此，乙方予以无条件承认并执行；且该等费用扣除后，并不等于免除乙方应负的任何责任。

6.乙方质保负责人： ，联系电话（手机）： 。

**七、验收办法**

如货物有国家规定的货物合格证书，乙方需在交货时向甲方提供，在乙方向甲方提供上述技术资料等书面文件之前，该部分货物视为乙方未按时交货，乙方按合同约定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方依据其验收制度及相关规定组织履约验收。货物类项目，验收内容包括实物和技术两部分。

1.实物验收：通过对比合同、到货清单和到货实物，完成外观、数量、型号、材质、配置、资料（如货物说明书、操作规程、检修手册、出厂检验合格证、保修卡、软件、图表）等实物内容的核对及检查工作。对包装破损、型号规格、外观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货物，甲方将予以拒收，该部分视为乙方未按时供货。如甲方对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双方签字确认。

2.技术验收：检查货物是否按规范进行安装；通过运行调试（包括功能调试、技术指标调试、整机统调等）对性能指标、技术质量等进行检测；供应商是否按照合同要求提供人员培训、完成履约任务。

3.甲方对货物的清点、检验、确认、初步验收等不能解除或减轻乙方提供合格货物的责任，在使用期内发现货物缺陷、质量问题的，乙方仍应承担责任。

4.如果甲方发现货物存在缺陷（如货物的数量、外观、规格型号、尺码、质量、做工等与合同约定不符等）时，则甲方有权采取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解决，并通知乙方：

4.1如甲方决定退货，则乙方应将其向甲方收取的全部价款退还甲方，并承担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4.2如甲方决定换货，则乙方应在 7 日内负责更换，乙方应承担全部费用和风险，并按照逾期交货承担违约责任。

5.如果在甲方发出通知后2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通知内容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八、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

1.2甲方有权对具体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提出科学性、合理性建议和意见；

1.3甲方有权向乙方索取与委托采购内容有关的成果文件；

1.4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货物及服务过程进行监督、检查、考核；

1.5协调乙方在提供货物及服务过程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

1.6甲方须按合同要求支付乙方费用。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合同价款，包含乙方货物及服务本项目所有人员的所有费用、培训学习以及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相应费用；

2.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本项目委托给第三人，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照本合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3若乙方认为甲方未能及时或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或甲方存在其他任何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情形时，均需在情形发生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履行要求；逾期，乙方未提出该等要求，则视为甲方已经完全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前述该等义务；此后，乙方不得再以此为由向甲方主张任何责任或作为乙方未能如约履行本合同的任何抗辩理由。

**九、付款方式与结算**

**1.履约保证金支付**

在签订合同前，乙方需向招标人交纳人民币\_\_\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为中标价的5%）。履约保证金以转帐、电汇或网汇形式汇转至招标人指定帐户并存于甲方处，待项目验收结束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

**乙方如提供AA级以上信用报告的（需经信用管理部门备案），只需缴纳合同金额的2.5%的履约保证金。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

**2.合同金额结算及支付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后无质量问题支付合同价的70%款项；审计合格后付至审计价的90%，余款待验收合格质保结束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以上付款均以人民币通过银行支付,付款前需提供我校财务处认可的增值税发票（仪器设备须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提醒：合同中的付款方式、质保期限必须与中标文件中的付款方式、质保期（最终承诺）相一致。（正式合同中须删除此处填写说明）

**十、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尽量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应配合乙方的工作，若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完成规定采购内容，甲方不得扣除乙方相应费用。

3.如因乙方自身原因，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由甲方扣除相应合同价款作为对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

4.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期限交货的，则每迟延1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延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5.乙方提供的货物与甲方要求的款式、数量、规格、尺寸不一致或无法通过甲方验收或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应按合同约定采取退货、换货等方式进行弥补直至通过甲方验收，乙方拒绝弥补或经弥补后仍不能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或者将合同权利、对甲方享有的债权转让给第三方的，该等转让对甲方无效，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7.乙方提供的货物不属于生产厂家的原装正品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8.乙方承诺其交付的货物是其有权销售、无任何权利争议或潜在权利争议的货物，乙方承诺其货物无任何他项权利设定，也无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及其他知识产权方面的权利瑕疵或限制，否则由此产生的纠纷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9.因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或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或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除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甲方向第三方的违约或赔偿损失、误工费、鉴定费、损失的评估费、律师费、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保险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全部损失。

11.本合同所涉及全部违约金，甲方均有权从未付合同价款中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十一、合同解除**

1.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单方解除合同的，自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自行终止。乙方应于合同解除之日起15日内退还甲方全部已支付款项并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取的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并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2.按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解除合同的事由发生时，解除权人可以解除合同。享有解除权的一方应当自解除事由发生之日起三年内行使解除权，期限届满不行使的，解除权消灭。

**十二、不可抗力**

1.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由于发生战争、洪水、台风、地震、新冠疫情等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的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48小时内将该不可抗力及其对履约之影响书面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向本合同对方出具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遭受不可抗力之一方或双方当事人须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减少或消除前述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的影响，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10天向对方当事人提供该不可抗力及其对履约产生实质性影响的证明。

2.双方确定，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如果一方未及时通知对方或未采取必要措施，责任方须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通知与送达**

1.乙方的通知与送达方式为： 。

乙方： 。

通讯地址： ；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

2.本合同涉及有关通知事项可按照本合同中约定的通知与送达方式，采用邮寄、直接送达、致电或发送短信、E-mail、微信等任一方式进行，邮寄到达（拒收、退回）当日、直接送达或致电以及短信息、E-mail、微信发送当时，即视为乙方接到该通知。

3.乙方必须保证本合同约定的联络方式真实有效，乙方前述联系方式不真实、不准确或未留联系方式，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必须5于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通知与送达方式向其发出的任何通知均视为合法有效。乙方拒收、不在指定地址或联系不上导致通知被退回，均视为通知已经合法有效送达。

4.乙方同意，乙方在本通知与送达条款中预留的地址及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均可作为送达诉讼（或仲裁）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上诉状、申请书、传票、举证通知书、出庭通知书、各类裁定、判决等）的确认地址。即，只要人民法院（或仲裁委员会）将诉讼（或仲裁）文书发送至乙方预留的地址、传真、电子邮箱，即视为送达。因乙方自己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甲方，乙方或者乙方指定的联系人拒绝签收，导致诉讼（或仲裁）文书未能被乙方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十四、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甲、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成后自行终止。招标（采购）和投标（响应性）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2.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及补充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招标（采购）文件及补充通知。如果乙方的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以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为准。

3.本合同生效之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除了承担违约金外，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

4.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相关的招投标资料/谈判纪要以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内容存在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印章):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 乙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址: 盐城市解放南路283号 地址:

电话:051588550311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该设备可广泛用于多种疾病的功能评估及康复治疗，可与校院共建的现代康复治疗技术实训基地共用，为患者提供评估和治疗服务。

**二、主要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主要技术需求** | **数量** | **单位** |
| **1** | 经颅磁刺激仪 | **（一）主要技术参数**  1.硬件整机通过YY/T 0994-2015磁刺激设备行业标准；  2.整机通过电磁兼容性EMC测试；  3.冷却系统：高效智能风冷液冷一体式散热系统  4.当冷却系统发生故障时，有提示或停止磁场输出；  ★5.提供快速切换线圈功能；  6.具备刺激线圈温度显示功能；具备刺激线圈磁场上升率显示功能，显示精度±0.5°C；  7.标配运动诱发电位监测模块；  8.可实时同步记录多靶肌MEP，支持无线和有线通信；  9.标配触控式一体机，操作简单，一体机与工作站紧密固定，非笔记本直接放置在台面上，无跌落风险；  10.一体机符合YY/T 0505-2015 医用设备EMC要求更安全；  11.开放式设计平台，具备延时触发功能；  12.提供触发输入输出通用接口，可用于连接其他设备如电刺激、EMG、近红外、导航。  **（二）主机技术指标**  1.最大磁感应强度：6T，允差 ±5%；  2.输出脉冲重复频率：0. 01 Hz～100Hz可调；允差±5%；  3. 1Hz以下步长0.01Hz, 1Hz以上步长1Hz；  4.脉冲上升时间：50μs ±10μs；  5.脉冲持续时间：340μs ±20μs；  ★6.磁感应强度最大变化率范围：60kT/s～90kT/s；允差：±5%。  **（三）软件参数**  1.上位机软件符合GB/T 25000.51软件产品质量要求与评价；  2.治疗方案自动记忆功能，自动推选前10次治疗记录，减轻操作负担；记录上次治疗记录，提升临床效率；  ★3.可实现单脉冲刺激、重复脉冲刺激和模式化刺激（含TBS模式）、单拍成对刺激、双拍成对重复冲刺激等多种刺激模式；支持多种组合方案；内含多种专家方案，支持自定义编辑方案，供临床医生选择；  4.刺激方案具有数字和图形两种展示方式；  5.刺激线圈温度显示与控制保护，温度达到40℃自动停止输出；  6.提供大脑解剖定位图辅助定位（提供仪器页面截图/说明书）；  7.自动化报告生成与打印功能；  8.患者基本信息、临床方案、诊疗记录等信息海量存储，并可实时查询、编辑及导出数据备份保存；配置病员管理云系统：多台设备病员信息局域网内共享；  9.含波形设置、权限设置等多种自设功能，满足用户多种临床及科研需求。  **（四）配置清单**  磁刺激仪刺激主机 1台  磁刺激仪散热主机 1台  8字形线圈 2套  圆形线圈 2套  深部刺激线圈 1套  动物线圈 1套  伪线圈（8字） 1套  磁刺激仪移动推车（含电脑支架）1台  刺激线圈不锈钢支架 2根  磁刺激仪定位帽 5顶  合格证 1个 | 1 | 套 |

**三、供货及安装、调试要求**

（一）技术规格

1.所有材料须提交详细的技术条款响应表，并注明品牌产地和生产厂地。

2.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进场后，如采购人发现有任何问题（如外观有损坏），成交供应商应以同样型号的设备在采购人商定的时间内更换，确保其使用。

（二）质量要求

1.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提供全新的、未经使用的、技术先进的设备。

2.品质说明：必须保证提供的设备完全与采购文件所述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相符，所使用的材料及配件达到优质标准，相关设备具有厂家出具的设备质量合格证明书。

3.成交供应商保证向采购人提供的设备或设备的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知识产权等的起诉，任何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三）验收方式

1.设备到达现场后，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成交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原厂真货证明、装箱单和合格证等。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1）产品技术参数与项目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2）货物技术资料、原厂真货证明、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由双方组织验收小组进行验收，并经验收小组签字确认。

4.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四）验收标准与要求

1.所供货物必须是全新的，原装正品，完全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功能符合使用要求。因产品质量或安装不当导致验收不合格，应及时处理直至验收合格，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若二次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退货。采购人在此期间保留对供应商的索赔权利。供应商必须满足所有功能要求，有义务保证采购人系统的功能性和完整性。

2.成交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硬件产品包括相关附件为相应硬件厂家原装正品，软件产品为相关厂家正版软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成交供应商须及时和学校用户沟通，确认所有设备材质、款式、规格后方可供货，并确保产品质量。

4.成交供应商应采取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因本项目施工产生的施工人员和学校师生人生安全问题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5.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对比验收，保留邀请第三方质检部门验收的权利。

**四、供货和质量要求**

（一）供货要求

（1）成交供应商负责将所有产品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装卸、安装调试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成交供应商除无条件退货、返工外，还应承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2）要求所投设备之间能互联互通，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可利用的旧设备要求免费进行安装调试。

（3）在2023年9月1日前完成所需设备的采购、生产、供应、运输、安装、调试等相关伴随服务，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并满足采购人对总体进度的要求。

（二）质保及售后服务要求

1.产品质量保证期

（1）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提供不少于3年免费质保。质保期内合同中所有设备由成交供应商提供免费上门保修服务。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若仪器设备因质量或设备本身问题出现故障，由中标方进行免费更换。对于采购方的服务通知，成交方必须在接到通知后4小时内予以响应，若有必要，中标方工程师必须8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48小时内未能有效解决，中标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采购方临时使用。质保期外，服务响应时间与质保期内一致，同时备品备件以合理优惠价格供应。

（2）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3）成交供应商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中标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4）投标产品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其负责销售、售后服务机构）负责标准售后服务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并附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

2.售后服务要求

（1）成交供应商必须具备相应的维护保养、后续跟进服务能力，能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包括技术人员、响应时间及备品、备件方面等）；售后服务应及时有效，设备故障响应时间为7×24小时，修复时间8小时内，超出时间由成交供应商提供备用设备；成交供应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须提供售后服务团队人员名单清单和联系方式）：

1）正常使用范围内造成的损坏均免费维修，出现质量缺陷问题或同一货物在质保期内出现三次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须免费予以更换。

2）电话咨询

质量保证期内，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成交供应商和原厂商（生产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和原厂商（生产者）应采取相应措施，提供上门服务。

3）现场响应

（2）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应急人员和技术支持人员的名单和联系方式。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质量原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培训要求

（1）为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成交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项目交付使用后须提供3次以上免费使用培训，其中主要包括详尽的用户操作培训和系统管理员培训。培训授课人必须是相关经验丰富的工程师或技术人员等，所提供培训应确保系统管理员具有完成系统维护工作的能力。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培训的时间、人数、地点和培训方式。

成交供应商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使用的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以及协助用户方准备培训用的计算机和网络环境。

（2）质保期过后服务要求：提供终身上门服务和技术支持（只收材料成本费，其余费用均不得收取）。

（3）项目交付使用前须提供完整的设备技术文档，并配合学校完成技术文档的归档工作。

（三）其它要求

1.投标供应商依据招标文件中规格要求、材质要求、项目功能和配置清单并依据实际场地情况提供优化设计返方案。

2.安装调试要求。所有设备安装、搬运、调试到位，能够正常运转。

3.质量控制措施。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响应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投标供应商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注：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为工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填写。**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磋商小组**

本采购项目磋商小组的评委由相关的专家、采购人代表等有关人员构成。

**二、定标原则**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磋商小组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根据总得分高低排列各供应商次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选取1名成交候选人。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2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5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符合本采购文件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或“节能产品”的；必须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或“节能产品”证明，否则不予认可。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鼓励节能及环保政策以投标（响应）主要（核心）产品（品牌）为准。

**三、评标标准**

本项目评分总分值为100分。

|  |  |  |  |
| --- | --- | --- | --- |
| **内容** | **评分要素** | **分值** | **评分内容** |
| 价格部分  （35分） | 响应报价 | 35分 |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5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5 |
| 技术部分 （41分） | 技术指标 | 35分 | 投标人所投设备主要技术需求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项目需求”的，得基本分35分；带有标★号的技术参数及要求，必须响应，如有负偏离的，则本项技术评审不得分（0分）；未有标★号的技术参数及要求，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  注：①带有标★号的，须按技术参数及要求中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在《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中标注证明材料所在页码）为准，否则视为负偏离；  ②未有标★号的，须提供《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为依据，否则视为负偏离；  ③《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中的内容须是供应商投标设备的真实反映，供应商在投标时不得虚假响应和虚假承诺，否则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已中标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
| 配置合理性 | 6分 | 评委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档次、性能、质量、可靠性、品牌影响力、市场知名度、成熟度等进行综合评审，最高6分。 |
| 商务部分  （24分） | 业绩证明 | 6分 |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且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本项目设备供货业绩的，每有一个得2分，最多得6分。(投标人所销售的同类货物需在产品价值、技术指标参数、功能用途等方面与响应货物相近，由磋商小组认定业绩是否有效）。（以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依据，否则不得分）。 |
| 培训方案 | 5分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计划及人员、课时安排等进行评审。措施完整明确的得5分，措施合理的得3分，措施操作不合理的得1分；未涉及本项内容的本项不得分。 |
| 售后服务 | 1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应答及处理时间，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范围、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范围和质保期后收费情况、备品备件的承诺情况进行评审：  1．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合理可行，售后服务应答及处理及时的得5分；方案较完整、较合理可行，售后服务应答及处理较及时的得3分；方案不完整、不合理不可行的得1分，未涉及本项内容的本项不得分。  2．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范围和质保期后收费、备品备件的承诺优惠率高的得5分；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范围和质保期后收费、备品备件的承诺优惠率较好的得3分；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范围和质保期后收费、备品备件的承诺优惠率一般的得1分；未涉及本项内容的本项不得分。 |
| 质保时间 | 3分 | 投标人在磋商文件要求质保年限基础上，每增加1年免费质保得1分，最多得3分**（以开标一览表中的质保期为准）。**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正或副本）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

日 期：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主要文件目录

一、资信证明文件

二、资格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三、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四、磋商响应函

五、开标一览表

六、磋商响应报价表

七、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如有）

八、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如有）

九、服务方案等

十、盐城市政府采购事前信用承诺书

一、资信证明文件

**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文件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文件2** 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表（复印件，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文件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文件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复印件）

**文件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表）

**文件6** 法人授权书

**文件7**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中供应商信用报告）。

**文件8**  供应商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格式自制）。

**文件9**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和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上述要求提供复印件的材料均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资格审查资料不予以通过。**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

江苏国信政府采购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

江苏国信政府采购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供应商名称）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SY2023-037-HW-JC号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被授权人）：

单位名称：

授权单位盖章：

单位名称：

地址：

日期：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且须与原件一致）

二、资格性审查响应对照表（格式）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性审查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 响应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三、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格式）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检查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 响应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四、磋商响应函

致：江苏国信政府采购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SY2023-037-HW-JC号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 （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磋商采购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 （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服务。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3.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如果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7.遵守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8.与本磋商采购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 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 目 编 号 | SY2023-037-HW-JC |
| 项 目 名 称 | 经颅磁刺激仪（成对）设备采购项目 |
| 项目投标报价：（大写） ，小写： | |
| 是否提供《企业类型声明函》： 是/否 见（ ）页 | |
| 项目实施时间（供货期限）： | |
| 质保期： 年 | |

填写说明：

1.开标一览表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

2.开标一览表中报价与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中不符时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磋商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经颅磁刺激仪（成对）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Y2023-037-HW-JC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及型号** | **厂商** | **产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元）** | **总价**  **（元）** |
| 1 | 经颅磁刺激仪  （成对） |  |  |  | 1 | 台 |  |  |
| **合计（元）** | |  | | | | | | |
| 第一轮报价：¥ 人民币（大写）： 元整 | | | | | | | | |

注：①供应商已充分考虑为完成全部货物并进行相关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即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用（含全套设备、配套软件、附件、配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等）、直接和间接成本费、劳务费、清洁费、包装费、采购费、生产费、运杂费（含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保修费、管理费、配合费、安装费、调试费、检测费、技术（含操作、维护等）培训及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利润、风险费、成品保护费、不可预见费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凡漏项或少计均视为优惠，采购人不另行增加费用。各类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最终结算时除合同约定调整外一律不予调整。

②此表报价非本次磋商中的最后报价。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最终报价表

SY2023-037-HW-JC采购

最 终报价和说明

项目名称：经颅磁刺激仪（成对）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Y2023-037-HW-JC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及型号** | **厂商** | **产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元）** | **总价**  **（元）** |
| 1 | 经颅磁刺激仪  （成对） |  |  |  | 1 | 台 |  |  |
| **合计（元）** | |  | | | | | | |
| 最终报价： ¥ 人民币（大写）： 元整 | | | | | | | | |

**特别说明：①最终报价须小于或等于投标报价；②磋商响应报价表中的单价须按最后一轮报价（最终报价表）的下浮比率相应调整，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将最终报价的磋商响应报价表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项目说明：

服务承诺：

其他说明：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单位全称：

年 月 日

附件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标的名称须按照采购文件 “ 项目需求书 ”中明确的标的名称进行填写；所属行业须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进行填写，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除新成立企业外，上表填写不全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附件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5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供应商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

附件4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

本公司为参加（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

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七、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应按实际填写，不得**  **照抄要求)** | 超出、符合或偏离 | 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注：1、按照基本技术要求详细填列。

1. 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3、技术偏离表应针对项目需求逐条应答。

八、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质保期 |  |  |  |
|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  |  |  |
| 交货时间 |  |  |  |
| 交货方式 |  |  |  |
| 交货地点 |  |  |  |
| 付款方式 |  |  |  |
| 投标货币 |  |  |  |
| 备品备件  及耗材等要求 |  |  |  |
| 其他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九、服务方案等

十、盐城市政府采购事前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我市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供应商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本单位无涉及政府采购活动的违法、违规不良记录，我公司及相关负责人无因存在重大隐患整改不力、发生有重大社会影响生产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的不良记录；

（三）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政府采购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四）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关注“江苏医药职业学院网”中与本单位相关的信息；

（五）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自觉维护政府采购交易的良好秩序，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行为；

（六）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七）本单位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失信行为，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八）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投标报名确认函》

投标报名确认函

江苏国信政府采购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

我公司在江苏医药职业学院网浏览到经颅磁刺激仪（成对）设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项目分包 （报名分包，仅有一个分包的可不填）的招标信息，经公司研究决定于 年 月 日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报名。联系方式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身份证号 |  |
| 报名人 |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 办公电话 |  | 手 机 |  |
| 联系邮箱 |  | 联系地址 |  |
| 供应商承诺 | 1.我单位完全符合采购公告中的供应商资质要求及具备响应本次采购的基本能力；  2.我单位在获取采购文件后，严格按采购文件的约定编制响应文件并准时参加本次采购的投标。如我单位不参加本次投标，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约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盖章，可通过电邮方式）告知贵司。  3.我单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将仅以电子邮件方式向贵司提出询问，我单位(电子邮箱： )与贵司的电子邮件（gx19962397998@126.com）来往作为我单位询问及贵司答复的唯一有效依据，并认可贵司不承担电话问答的有效性。  4.我单位在投标前，将及时登陆“江苏医药职业学院网”及与贵司联系的邮箱，并会完全知道本次采购的所有信息（补充公告等）。  如我单位提供虚假信息或未履行以上承诺，视同我单位自愿放弃，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 | |
| 备注 |  | | | |

特别说明：本表是本次采购与供应商联系（通知等）的重要途径，请务必准确填写。如供应商未能提供准确信息，因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